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延期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
及
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緒言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列（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應於該公告日期起計之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將載入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延期。該通函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8.2 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該通函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寄發，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相關同意。

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二零一九年 |
|---|----------------------------|
|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寄發日期..... | 八月二日（星期五）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
| 用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 九月四日（星期三） |
|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九月四日（星期三）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九月五日（星期四） |
| 寄發章程文件..... | 九月五日（星期四）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 |
|---|------------------|
|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賬簿管理人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 十月二日（星期三） |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 十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十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
|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 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及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十月四日（星期五） |
| 指定經紀商提供碎股股份 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本公告所載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內就時間表所提及事件而載述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展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